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二标段：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0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9
第二卷	66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67
第三卷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71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已由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 普资规复(2025)99 号 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以及县级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检测; 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2.2 建设地点: 镇沅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施工图编制(包含场地及房屋主体施工图)和场地三通一平施工(项目涉及 3 个乡镇 5 个集中点基础设施)。投资约为 1813.48 万元。因部分农户安置方式暂未明确, 项目总投资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作出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 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4 总工期: 36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施工图编制(包含场地及房屋主体施工图)和场地三通一平施工(项目涉及 3 个乡镇 5 个集中点基础设施)。估算投资约为 1349.31 万元。

二标段: 监理服务。招标范围: 完成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估算投资约为 33.84 万元。

三标段: 工程质量检测。招标范围: 完成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估算投资约为 13.51 万元。

四标段: 全过程造价控制,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包括并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等。估算投资约为 12.64 万元。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一标段：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标段：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需包含建筑材料与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具有有效的 CMA 认证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注：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延续或继续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标段：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提供承诺书）。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如下资质：

一标段：

项目经理（牵头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投标后不得随意更改（提供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牵头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设计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标段：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三标段：须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岗位资格证书。

四标段：须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 2025 年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需以施工方为牵头人；其他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 2022、2023、2024 三年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未曾骗取中标、串通投标和发生严重违约，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记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3.6 投标人具备承担该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设备、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项目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申请；

3.8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书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18:00 时至 年 月 日 18:00 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请各投标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投标人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镇沅县迎宾路 3 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79-306029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 22 号山之梦 12 幢 1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577428111

行政监督单位：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879-28289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镇沅县迎宾路3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79-30602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22号山之梦12幢1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125583295
1.1.4	标段名称	二标段：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镇沅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以及县级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范围。
1.3.2	监理服务内容	完成本项目建设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包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三控三管一协调）等的全面监理。
1.3.3	监理周期	总工期：36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期满并文件全部归档后止。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满足工程设计需要，一次性验收合格。
1.3.5	报价方式	本工程计费基数为 <u>1349.31 万元</u> 。 ☒ 综合费率报价 ☒ 综合费率上限 <u>2.5 %</u> 。 最终监理服务费为：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中标人中标监理服务费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_____（写明相关内容）。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二标段招标金额为 33.84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标段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0.67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3、2024 三年中任意一年（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并切换至“普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方式： ☒ 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或以上；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企业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标准	投标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制度的承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的规定，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每一个项目或标段的中标金额。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经双方协商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个项目或标段中标单位支付。
10.11	串通投标	1、投标人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注：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要求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2	合同文本的装订及扫描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签订后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和合同及履约公示。	
10.13	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出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10.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5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给招标人一正四副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正本需彩色）。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

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单位向（☐招标人；☐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并切换至“普洱市”)”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并切换至“普洱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并切换至“普洱市”)，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

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 (6)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适用于工程建设模块化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5</u> 分 监理资信： <u>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 大纲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20 分	a.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清晰、明朗，有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合理建议可行性强的得 15～20 分； b.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但是针对性不强，合理化建议单一，可行性一般的得 7～14 分； c.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无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低得 0～6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15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a、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强，与项目相适程度高，措施合理、具体，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 b、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较合理、具体，针对性一般，与项目基本相适，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 c、有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但相适及合理性程度较差的，得 0~2 分。
			10 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a. 人员的专业配套、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对工程实际的针对性强、满足并优于工程需要的，得 7~10 分。 b. 人员的专业配套、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对工程实际的针对性一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3~6 分。 c. 人员的专业配套、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对工程实际的针对性较差，对工程需要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0~2 分。
		3、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10 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a.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合理、具体，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7~10 分； b.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较合理、具体，针对性一般，且基本可行，得 3~6 分； c.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不具体对项目针对性不强，得 0~2 分。
			10 分	投资（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a、投资控制监理措施合理、具体，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7~10 分 b、投资控制监理措施较合理、具体，针对性一般，且基本可行，得 3~6 分； c、投资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不具体，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得 0~2 分。
			5 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a.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合理、具体，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3~5 分； b.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较合理、具体，针对性一般，且基本可行，得 0~2 分。
			5 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a.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合理、具体，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3~5 分； b.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较合理、具体，针对性一般，且基本可行，得 0~2 分。
2.2.1 (2)	监理 资信	业绩	5 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企业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提供 1 个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2.2.1 (3)	投标 报价 (20 分)	☒ 综合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2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平均费率计算：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费率。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

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 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

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国家七部委令第12号和云建规（2021）5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未在“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列示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电子签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

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

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电子签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

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_____。

1.1.2.3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_。

1.1.2.4 委托人代表：_____（签约后填入委托人代表的名称）_____。

1.1.2.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约后填入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合同签订后至招标人实际委托项目完成，包括施工阶段及质量缺陷期
监理服务。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2、《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 号）
- 4、《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 号）
- 5、《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 6、《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7、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验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 8、《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云水建管[2011]90 号）
- 9、现行的云南省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勘察文件	2	及时提供	竣工验收前或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	保密
2	施工合同	2			
3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			
4	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	2			
5	工程招标及补遗文件	1			
6	其它必要的监理资料	1			

1.6.2.1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4 小时；变更文件 5 天。

1.6.2.2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不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不提供免费的生活条件，不提供免费的工作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1.6.2.3 监理人应自行投保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及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责任险，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

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14日内。

2.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但不提供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办公所需电脑、印刷等设备及耗材。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生活便利，但不提供现场人员日常用品、劳保用品等，且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应按成本价格据实交纳伙食费。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的期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14 天。

4.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相应标段 21 天前进驻现场。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主要监理人员名单、简历。

监理人更换高、中级监理人员必须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必须向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现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包括高级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中级监理人员（部门或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副总监理工程师代其行使权力。该代表不得再次授权其他人行使权力。总监理工程师须保证每月驻工地时间 22 天以上，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低于 22 个工作日，每天罚款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2%，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协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水利水电专业、土建专业、市政专业、造价专业、安全专业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主要内容为整个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_____。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进度提供，资料不少于 4 份。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若发生招标文件之外的其他监理任务和延长监理服务期，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3 完成监理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电子签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要求：_____；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若发生变更请求，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中标价。

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费用调整方式按合同第 6.2 款、第 8.1 款约定调整；除不可抗力外的非监理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和费用增加，由委托人承担；因监理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和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承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付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周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限顺延，各自承担损失。

9.2 预付款

合同签定后七日内，支付总监理费用的 10%。

9.3 中期支付

9.3.1 完成监理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30%时，支付监理费至 30%。

9.3.2 完成监理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50%时，支付监理费至 50%。

9.3.3 完成监理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80%时，支付监理费至 70%。

9.3.4 完成工程投资额度的 100%时，且监理资料归档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至 95%。

9.3.5 剩余尾款，待工程审计完成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本条后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外，若出现下述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10%，按 5 万元计算违约金。

2、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1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3、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30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金，按 3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违约行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在应支付的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附加协议条款

13.1 派驻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13.2 派驻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应满足：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常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还应根据工程需要，选派驻水利水电，土建，市政，安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质量检测等工作的监理人员现场，以满足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各项目的施工监理需要）；

13.3 施工监理费合同价格已包括了第 9.1.2 项约定的全部费用、监理抽检费用、合同其它条款中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支付的费用，以及监理人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须支付的监理人员费、监理

所需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折旧费，管理费、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_____监理服务，经双
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万元）：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根据需要选择签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建设监理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的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采购人、供货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监理标准：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的监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二标段：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待建）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提供承诺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四、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

注：附拟派专业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五、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中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在要求年份内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六、投标人信誉

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未曾骗取中标、串通投标和发生严重违约，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记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3.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4.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5.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的相关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实质性响应材料等。

七、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
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注：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监理服务的费率报价：_____ %（正数）。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费费率 %	
2	监理周期		
3	质量标准		
4	监理工程师		
5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报监理服务费率，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上限费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最终监理服务费为：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中标人中标监理服务费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1、投标单位结合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内容对应编写，此部分内容为技术部分重要评审依据，请投标人重视。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尽量控制在 30 万字以内**。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如有）。

(一)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二) 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三)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从事专 业年限	拟任 职务	拟进场 时间

（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 总监
个 人 简 历					

（五）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若有）、职称证书、上岗证书（若有）、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三、监理资信

投标人可自增内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

1、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企业承担过的监理业绩。

附表 1、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文本随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一同公开发布，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站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其他附件中下载。涉及知识产权等商业秘密的，投标人应自觉保守秘密，本文稿仅用于本项目的招投标使用，具体内容以实际实施的为准。